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8号）、《吕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0〕59号）、《孝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孝政办发〔2020〕35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力争到2020年底，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的政务公开工作。

三、公开事项

本指引所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公共服务等5方面26类公开事项,明确了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和方式,构成了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本框架。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站、中心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协调机制,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

(二) 强化工作评估。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内部工作制度,主动接受上级部门评议。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公众开放日以及官方微博、微信等途径,加强与公众交流沟通。积极借助第三方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三) 及时回应关切。及时解读重要政策,做到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把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有机衔接起来,通过及时回应关切、释疑解惑,增进共识。

附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

录